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第一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5,5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批配售事項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十二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補充協議之公告(「一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公告及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第一批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第一批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

訂)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5,5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批配售事項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緊隨第一批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117,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第一批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經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本公司於(i)緊接第一批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第一批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通知及本公司的可得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35,301,000	39.19	335,301,000	35.63
劉開進先生(附註2)	<u>17,098,000</u>	<u>2.00</u>	<u>17,098,000</u>	<u>1.81</u>
小計：	352,399,000	41.19	352,399,000	37.44
承配人	—	—	85,560,000	9.09
公眾	<u>503,201,000</u>	<u>58.81</u>	<u>503,201,000</u>	<u>53.47</u>
總計	<u><u>855,600,000</u></u>	<u><u>100.00</u></u>	<u><u>941,16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有限公司為335,301,000股股份之直接擁有人。
2.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本公司擁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有關該等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下的所有兌換權或認購權(視情況而定)獲全面行使，總計9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將增至1,066,160,000股(假設完成第一批配售事項)及增至1,151,720,000股(假設完成第一批配售事項及第二批配售股份)。

由於第二批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完成第二批配售股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